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張東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04,499元	96年10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%	96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2	47,562元	96年10月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71%	96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